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1.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类别，交易金额上限为3.20亿元。

2.公司下属一航局拟与关联人机场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同比为民航建工增加注册资本金7亿元，以民航建工未来每年形成未分配利润的63%转增注册资本，逐步完成实缴出资，不另行现金出资，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事项所涉关联交易额为2.31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20 年 12 月 30 日